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工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南山产业基地

工程内容：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宣行审备字【2022】46号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2887577.37元。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1)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4 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5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南山汽车产业基地综合楼四层一号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南山汽车

产业基地综合楼四层一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晓东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张家口市宣化区大街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

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示应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指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指示错误或指令矛盾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记录在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规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不采用）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本合同项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

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

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补充协议、现场签证、洽商、招标投标文件、地勘文件、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招标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约定或不采用。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内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道路、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和存放场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不采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采用。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不采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不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7天提供通用条款

1.6.1规定的文件，纸质版4套，电子版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应急预案月完成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文件供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由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双方约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不采用。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永久占地范围内，开工日期前7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开工日期前7天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双方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孙晓东；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部门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8831322007；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筹建处；

3.2 商定或确定

3.2.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约定或不采用。

3.2.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约定或不采用；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双方约定或不采用。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不采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招标文件或双方约定。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招标文件或双方约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白亚敏；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冀213070809148；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采用。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采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采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不采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对其提供的初步设计及地勘察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初步设计及地勘资料与现场实际地质情况不符时，由承包人完成后续工作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双方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纸质版竣工图及竣工资料4份，电子版资料1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双方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满足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
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满足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提供设备进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需要经第3方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发包人永久用地边界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费
用，发包人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采用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不采用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工程款按
合同约定支付后，因欠建筑供热工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开工前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竣工日竣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定后，开工日前7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超过3天据实调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前定后，开工前7日内提交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重大节点需要修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新上报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天内答复。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实际进度完成及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工期延误达到或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释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行政审批规定进行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①6级以上大风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完整竣工图、相关施工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城建档案及发包方档

案室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供4套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1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的全部损失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不采用。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合同范围内保修期限为12个月。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不
采用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或双方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双方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不采用。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按当地造价信息调整合同价款或双方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中标价格形式或其它价格形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超过合同范围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形象进度计量，执行项目所在地减少工程计价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有关规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期扣回。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个月25日申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1式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无异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无异议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采用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不采用。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不采用。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或不约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或不约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通知7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不采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不采用。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政策政令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有发包人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各自为本方第三方投保或另行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各自为本方人员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不采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采用。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不采用。

评审机构： 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不采用。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不采用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张家口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已报价工作量清单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 称	计算 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其中：(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	2406056.94	170768.83	10088.63	2052337.31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164581.18	67049.15	42900.09	47098.33
2.1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	14901.23	1909.00	1261.20	10769.35
2.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149679.95	65140.15	41638.89	36328.98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		/	/	/
4	规费	规费合计	/	138704.15	/	/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136297.05	/	/	/
6	税前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2845659.32			
6.1	其中：进项税额	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	/	200678.29	/	/	/
7	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其中：进项税额	9.000	238019.49	/	/	/
8	增值税应纳税额	销项税额-其中：进项税额	/	37041.20	/	/	/
9	附加税费	增值税应纳税额	13.220	4896.85	/	/	/
10	税金	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	/	41938.05	/	/	/
/	合 计	/	/	2887577.37	237817.98	52988.72	2099435.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零部件1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215075.370	3.79	815135.65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100886.270	5.12	516537.70
3	010103001002	场内倒运土方	1.土方材料品种:原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114189.100	6.18	705688.64
		分部小计[零部件1]					2037361.99
		零部件2					
4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364.430	3.79	1381.19
5	010101002005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18531.230	3.79	70233.36
6	010103001003	场内倒运土方	1.土方材料品种:原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364.430	6.17	2248.53
7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原土 2.运距:自行考虑	m3	18531.230	15.91	294831.87
		分部小计[零部件2]					368694.95
							
/	/	本页小计	/	/	/	/	2406056.94
/	/	合 计	/	/	/	/	2406056.94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3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施工中用到的所有大型机械设备	台次	1.000	14901.23	14901.23
		小计					14901.23
							
/	/	本页小计	/	/	/	/	14901.23
/	/	合 计	/	/	/	/	14901.2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36297.05
	/	小计	136297.05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1345.02
3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32104.59
4	011707007001	成品保护费	19573.51
5	011707B010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3911.38
6	011707B02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4883.26
7	011707B0300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35806.53
8	011707B04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14342.26
9	011707B05001	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	17713.40
10	011707B06001	临时停水、停电费	0.00
11	011707B07001	土建工程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0.00
12	011707B08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下施工降效增加费	0.00
	/	小计	149679.9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2.2	设备暂估价	/
2.3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总承包服务费	
4	计日工	
		
/	合 计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人工	/	/	/	/	/	
1.1	10000002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3.0000	83.00	1909.00	
1.2	10000003	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2595.1077	65.00	168682.00	
		小计	/	/	/	/	170591.00	
2		材料	/	/	/	/	/	
2.1	ZA1-0002	水		m3	1513.2900	7.00	10593.03	
		小计	/	/	/	/	10593.03	
3		机械	/	/	/	/	/	
3.1	JX005	人工(机械台班)		工日	3016.6046	83.00	250378.18	
3.2	JX007	柴油(机械台班)		kg	112608.5990	9.10	1024738.25	
		小计	/	/	/	/	1275116.43	



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材料费进项税额	444.92
2	机械费进项税额	190602.34
3	设备费进项税额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进项税额	4088.91
5	其他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进项税额	3951.49
6	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1890.63
7	暂列金额进项税额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进项税额	
9	计日工进项税额	
		
合计		200978.29

中标通知书

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8月12日9:00 所递交的南山建发绿色节能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2887577.37 元。

工 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白亚敏，证书编号：冀 213070809148，级别：贰级注册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8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808790607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1

名称 张家口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葛根民

营业期限 1999年02月04日至 2039年02月03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暖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环保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机械设备安装、土地整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及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家口市宣化区大西街39号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大西街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808790607N 法定代表人：葛根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13008432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施工使用

使用期限：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06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5]000282

单位名称：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葛根民

单位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大西街39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3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工程备案及施工使用

使用期限：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10月1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04月23日

姓名 白亚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神前街武
宁里祥福西43号楼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03197109160640



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有效期限 2019 10 11-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白亚敏
身 份 证 号：130705197109160640
聘 用 企 业：张家口市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编 号：冀213070809148
专 业 类 别：建筑工程
有 效 期 至：2023年08月20日



签字栏(手写)：白亚敏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施工使用
使用期限：2022-07-08-至-2023-01-07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2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白亚敏

身 份 证 号：130705197109160640

证 书 编 号：冀建安B(2008)0001408

企 业 名 称：张家口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至：2023-04-18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施工使用

使用期限：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18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证